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該等收購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連串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05,000股思摩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3,6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思摩爾國際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39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方進行的各項思摩爾國際股份收購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當整體彙集計算時)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當整體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該等收購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連串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05,000股思摩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3,6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思摩爾國際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39港元。收購方就各項交易支付之價格為思摩爾國際股份之市價，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結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思摩爾國際股份賣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思摩爾國際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進行之最近一次收購事項將於有關該次收購之買賣盤作出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思摩爾國際之資料

思摩爾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9)。思摩爾國際製造及生產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電子霧化組件及其他產品。思摩爾國際在全香港銷售其產品。以下乃摘錄自思摩爾國際已刊發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10,601	3,433,709
除稅前溢利	2,567,051	868,630
除稅後溢利	2,173,789	733,952
資產淨值	734,673	968,95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收購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之主要活動，該等收購事項透過把握投資於思摩爾國際股份之機會，令本集團得以提高本公司資金之回報。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方進行的各項思摩爾國際股份收購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當整體彙集計算時）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當整體彙集計算時）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05,000股思摩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3,6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思摩爾國際」	指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69）
「思摩爾國際股份」	指	思摩爾國際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